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AUTHORITY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 為配合實施第二階段 禁止條文的修訂建議



諮詢文件

2012年6月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 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 內容

	頁
目的	1
背景	1
關注事項	4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修訂建議	8
諮詢程序	15
附件 A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適用範圍	
附件 B - 擬議細分工種和技能及容許跨工種進行技術相類工作	
附件 C - 工種的初步組別分類	
附件 D - 擬議豁免緊急建造工作及小規模建造工作	
附件 E - 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	
附件 F - 分期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	
附件 G - 執法及法律責任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 目的

本文件就全面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條例》)禁止條文所引起的關注事項，諮詢持份者對擬議解決方法的意見，並載列有關諮詢程序，以供參考。

### 背景

2. 當局於 2004 年 7 月 2 日制定《註冊條例》，對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和規管及其他事項作出規定。隨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於 2004 年 9 月 18 日根據《註冊條例》成立，負責執行該條例的規定。

3. 《註冊條例》的主要目的，是要建立一個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並對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進行規管。註冊制度的好處是能夠透過評定及核證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從而確保建造工程的施工質素；取得更為可靠的人力數據以便進行人力策劃和培訓工作；透過立法確認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從而提高他們的職業地位；培養優質建造文化；打擊僱用非法勞工於建造工地工作；以及取得工人每日進出工地的記錄，藉以減少承建商和工人之間的工資爭議。

4. 《註冊條例》的適用範圍主要按條例第 2 條「建造工作」和「建造工地」的定義來劃分，有關定義連解說例子載於**附件 A**。

5. 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工作於 2005 年 12 月 29 日展開，而《註冊條例》下的**第一階段禁止條文**亦於 2007 年 9 月 1 日實施。

根據第一階段禁止條文，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必須註冊，僱主不得聘用未經註冊的工人進行此等工作。由於工人只須註冊成為「註冊普通工人」(其註冊資格為擁有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發出的「平安咭」)，便能滿足法例的要求，故第一階段禁止條文的實施大致順利。根據管理局進行工地巡查的資料，平均只有 0.1% 的工人沒有註冊。

6. 此外，根據《註冊條例》的規定，沒有熟練／半熟練技工註冊資格的資深工人，可以申請**臨時註冊**。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前，在某工種有不少於 6 年經驗的工人，可申請成為其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而有不少於 2 年相關經驗的工人，則可申請成為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臨時註冊有效期為 3 年，屆滿不得續期。

7.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

(a) 完成相關指明訓練課程<sup>1</sup>並通過課程完結時的評核；或

(b) 通過相關的技能測試，

而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則須通過相關的中級工藝測試，才能註冊。若臨時註冊限期屆滿，註冊熟練技工(臨時)便須參加相關的技能測試，才能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

8. 根據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建造業工人若親自進行《註冊條例》附表 1 對某指定工種所描述的工作，必須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然而，任何註冊建造業工人即使未

---

<sup>1</sup> 有關訓練課程由管理局根據《註冊條例》第 41 條來指定，一般指明訓練課程包括 1 至 3 小時課堂訓練、0.5 小時選擇題練習、1 小時示範和實務測試簡介及 5 至 7 小時實務測試，合共長約 7.5 至 11 小時。

取得某指定工種的註冊，仍可在相關工種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親自進行有關的建造工作。

9. 2010年1月，管理局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和確定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須處理的問題。工作小組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與持份者進行多次討論，從而評估業界是否作好準備，迎接第二階段禁止條文的實施。我們蒐集到不少寶貴意見和建議，對有關條文就建造業現有行業運作的影響，持份者表示關注並提出了可行的應對措施。與相關持份者交換意見時發現的主要問題載於下文第11段。經過數輪討論後，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現有的《註冊條例》，俾能處理這些問題，從而全面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為此，管理局於2011年1月成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檢討委員會，處理較早前工作小組確定的問題，並就《註冊條例》所需的擬議修訂向管理局提出建議。

10. 在概述這些主要問題前，有一點值得指出，其實在所有相關持份者的多年來合作，政府已訂有一套完善的制度，確保建造工程的安全，並不斷加強和改善這個制度，確保安全標準盡量維持於最高水平，例如政府多年前制訂《建築物條例》時，其立法原意是規管建築物安全，這條條例其後於2008年6月修訂，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即《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方便市民透過簡化的程序，在私人樓宇合法地進行小型工程，從而改善本港建築物的安全。同時，我們亦有其他規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和指定標準(例如由勞工處頒發的《工作指南：工作安全(臨時支架－防止倒塌)》)，以確保建造工程的安全。由於我們已有其他措施，令安全標準能盡量維持於最高水平，故建造業工人註冊計劃的重點，是透過認證工人個別工種的技術水平，從而確保他們能勝任高質素的工作，並透過註冊提升工人的地位，以提高建造業隊伍的專業水平。

## 關注事項

### 11. 我們發現的主要事項包括—

#### A. 工人在註冊方面遇到的困難

##### 單項技術工人

- (1) 長久以來，建造業爲了滿足不斷改變的市場需要，其分工一直非常精細，不少工人只**精於**工種中的**某部分技術**。儘管他們的技術已證實達到一定水平且獲得業界認可，而其工作質素亦有保證，但實際上卻並未掌握工種的整套技術，未能滿足有關工種的註冊要求。

##### 小規模建造工作的工人

- (2) 實際上，部分工人進行的是**小規模建造工作**，例如興建集水井需要進行豎設模板、屈紮鋼筋和澆置混凝土工作；以及修補工作，例如填封於施工期間因操作需要而在混凝土牆上預留的箱型洞孔。有關工作雖涉及多個工種，但其性質簡單且規模較小，完成該等工作所需的技術水平並不高，故工人的技術水平未必能符合這些工種的熟練／半熟練技工的註冊要求。鑑於這些建造工作的規模和性質，加上爲了能善用資源，要求有關工作由不同工種的工人進行實在不切實可行。

##### 保養工程的工人

- (3) 按固定期保養合約而對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的指明構築物進行的**保養工程**，亦屬於《註冊條例》的適用範圍。進行保養工程的在職工人通

常要進行多個工種的工作，這是行內長久以來的做法。由於保養工程大多屬於性質簡單，這些工人的技術水平未必足以註冊成為熟練／半熟練技工。

若上文(1)至(3)段所述的工人不能根據《註冊條例》註冊成為熟練／半熟練技工，在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實施後，他們便再也不能獨立進行其現時的日常工作。這無可避免會影響其生計和整個建造業的生產力。

## B. 跨工種工作的限制

(1) 爲了盡量利用有限的資源，在實際的工作情況下，指定工種的工人有時會被調派從事其他需要基本技術相若的工種工作。例如一名雲石濕裝技工或會被調往從事鋪瓦的工作，這兩種工作均需要相若的混合和塗抹水泥砂漿及鋪砌和平整瓦片等技術。不過，在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實施後，除非得到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指示及督導」，否則他們再也不能從事其他工種的工作。這不但妨礙了勞工的流動性，令工人無意學習其他工種中性質類似的新技術，亦會削弱全個行業的整體生產力。

## C. 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

(1)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報讀指明訓練課程和技能測試的比率一直偏低，主要因爲沒有足夠誘因推動他們在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前根據《註冊條例》註冊成為熟練技工。現時，這些資深工人的經驗和技術獲業界認可，他們一直以資深熟練技工的身分謀生而且備受尊重。此外，部分人更出任監工職位，主要負責給其他工人

指示和進行監督，但在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後，除非他們通過指明訓練課程或技能測試，否則便不能再從事其工種的工作，亦不能指示及督導其他工人進行有關工作。

#### **D. 對小型工程和緊急工程的影響**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的第 I、II 和 III 級別的小型工程

- (1) (a)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的第 I 及 II 級別小型工程，涉及規模相對較大的小型工程，當中涉及指定結構的構築物，屬《註冊條例》的適用範圍。現時，建造業仍在適應 2010 年 12 月 31 日推出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新要求。為審慎起見，我們有需要在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前先留意建造業對新規定的反應和遵行方面的進展，再決定如何處理這些工程。
- (b)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主要為小型家居工程，例如為冷氣機搭建金屬支架。由於工作性質簡單且規模較小，上文 A(2)所提到的工人未能註冊問題亦可能會出現。此外，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僱主通常為一般住戶，未必具備知識，以明白和遵守《註冊條例》的規定；而期望他們能具備此等知識，亦實在不切實際。另外，由於在進行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前無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和管理局，故管理局在實際執法上將會遇到困難。



## 緊急工程

- (2) 在緊急情況下，拯救生命和保護財產是優先工作。在這種情況下，如仍須嚴格遵從《註冊條例》禁止條文的規定調派註冊熟練技工才能進行緊急建造工作，並不切實可行。例如承建商在緊急事故時，有必要即時調用就近的工人修復受損的路面，俾能盡快重開道路讓車輛使用。

## E. 執法及法律責任

- (1) 根據《註冊條例》第 18(1)(f)條的規定，「任何在該工地發現的人」必須提供資料，令獲授權人員<sup>2</sup> 能找出工地的總承建商或親自在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工人的僱主。不過，獲授權人員在巡視工地的有限時間內，有時無法在工地找到擁有此等資料的人士，令該員根據現行條文蒐集證據時遇到不少困難。
- (2) 根據《註冊條例》第 4 條的規定，沒有在指定工種註冊的工人在一名相關工種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指示及督導」下，仍可進行該工種的工作。不過，根據《註冊條例》第 6 條的規定，工人若沒有在指定工種註冊，又沒有按法例規定在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工種的工作，則即使有人令該名工人相信承建商應已安排有關「指示及督導」，但該名工人在這種情況下**仍屬犯法**。相關持份者對在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實施這項規定深表關注。

---

<sup>2</sup> 獲授權人員指根據《註冊條例》第 16(1)條委任的人士。

## 《註冊條例》的修訂建議

12. 為回應上文提述的主要關注事項，我們已制訂一系列修訂建議，有關建議是在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個別工種的工會及商會再三討論交換意見後制訂。我們認為現在是時候正式諮詢主要持份者，並希望徵詢持份者對有關修訂建議的原則及細節大致內容的意見。

### (1) 整合附表 1

[回應第 A(1)及 B(1)項事宜]

#### (a) 將工作細分為工種和技能

13. 建造業多年來分工一直十分精細，為確認業界此做法下工人的單元技術，我們建議將工作**以工種和技能**(附屬於工種)分類，並適當引入各項單元的技能測試，以規管技術水平。我們會相應重組培訓課程，以配合此目的。有關措施有助單項技術工人按各個別技能註冊，使他們可繼續獨立工作以維持生計。擬議安排同時亦有助在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後，維持熟練／半熟練技工的供應。我們亦會保留現有工種的技能測試，讓已取得工種整套技術的工人成為註冊熟練技工，並鼓勵單元技術工人在學習餘下單元的技術後，成為多技能技工，以至最終成為有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詳情載於**附件 B**。

14. 我們建議**重組性質相類的工種／技能**為不同的工種組別，使附表 1 易於理解。有關工種的初步組別分類載於**附件 C**。

#### (b) 容許從事跨工種或跨技能工作

15. 為維持工人在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後的流動性和生產力，我們建議讓某些特定工種／技能的註冊熟練技工，可獨

立從事其他工種／技能的工作，但不能指示及督導他人進行該工種工作，同時亦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i) 有關工種／技能同屬**相類基本技術**及涉及**相類工序**；以及
- (ii) 就建造安全而言，有關工種／技能是在相若工作環境下進行，例如使用相類設備和工具、在相若高度工作等，即讓工人從事其他相類工種／技能的工作不會有重大**安全問題**。

在指定要求／其他法例規管下的工作則除外。詳情另見於**附件 B**。

16. 關於第 15(i)段，若按實際行業運作，有關工作涉及使用相類物料、相類機電設備或相若功能的工具，則有關工種／技能會視作屬於「相類基本技術」；至於「相類工序」則指有關工作的工序大致相同。

## **(2) 豁免緊急建造工作及小規模建造工作**

[回應第 A(2)、A(3)、D(1)(b)及 D(2)項事宜]

17. 為應付緊急情況的運作需要及因應建造業小型或小規模工作的行業運作情況(包括家居工程、小規模保養工程)，但不包括下列工種：

- (i) **有特別要求的個別工種**，例如結構鋼材焊接工，該工種的工人須領有認可焊接檢驗機構簽發的證書；
- (ii) **操作安全備受關注**的工種，例如鑽破工，該工種的工人須接受培訓以便能安全操作鑽機；以及

- (iii) 受**其他法例**規管的工種，例如電氣裝配工，該工種的工人須領有《電力條例》(第 406 章)下的註冊證明書，

我們**建議豁免**從事下列工作的工人，讓有關工作毋須由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進行：

- (i) 首 48 小時內的緊急建造工作<sup>3</sup>；或
- (ii) 其他小規模或小額工程，包括：
- 所涉費用不多於 5 萬元<sup>4</sup> 的建造合約／施工通知／報價；
  - 指定的小規模建造工作<sup>5</sup> (包括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

<sup>3</sup> 在訂定豁免緊急建造工作首 48 小時的時限(i)已考慮「豁免安排工作小組」(該小組成員包括商會和工會)所反映持份者的意見，這些意見認為，在緊急情況下，一般需要 48 小時調配註冊技工；及(ii)已參考《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9 條，該條文訂明凡因任何緊急情況，為使現有建築物安全而須進行工程，則該項工程可無須得到建築事務監督及建築物擁有人同意而展開，該建築物擁有人須在工程展開後的 48 小時內就該項工程向建築物事務監督發出通知。

<sup>4</sup> 我們已參考政府固定期保養合約，以訂定這限額。經研究過去一年工務部門的固定期保養合約的施工通知及報價費用後，我們發現此等施工通知及報價的總數超過 875 000 項，當中超過 98% 的費用不多於 5 萬元，屬性質**簡單的小規模工程**，而且大部分工程在擬議豁免範圍內。制定 5 萬元為豁免費用限額能明確定出劃分準則，方便參照，此方法亦普遍獲持份者同意。在草擬修例時，我們會參考最新的工程價格波動來**檢討**該限額。

<sup>5</sup> 我們建議豁免「指定的小規模建造工作」，該等工程內指定工種的工作屬性質**簡單而規模較小**的工作，例如興建集水井。附件 D 清楚列出豁免的要求，並詳述何謂「指定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及指定豁免工程)；以及

- 工作涉及不多於指定工種的豁免工程量<sup>6</sup>。

上文擬議豁免的詳情載於**附件 D**的技術備忘錄擬稿第 2 條，而不獲豁免的有關工種(即 99 項工種中共有 72 項基於安全理由不獲豁免)則載於附件 D 第 1.3.2 條。上述技術備忘錄將成為《註冊條例》的附屬法例，以方便參閱。

18. 我們在制訂上文 17 段所述某些工程免受《註冊條例》規管的擬議豁免時，已充分考慮小型工程的現有行業運作情況，並參考下列資料：

- (i)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 (ii) 土木工程的一般規格；
- (iii) 工務部門印製的指引；以及
- (iv) 商會和工會告知的行業運作情況。

### **(3) 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

[回應第 C(1)項事宜]

19. 當局在實施新規定時通常會引入一次過的資深工人註冊安排，以確認資深工人的經驗及挽留建造業這些寶貴的熟練技工，從而確保順利過渡，這做法亦與其他條例的做法一致。為此，我們建議為下列兩類仍未取得資格的資深工人引入一次過的老師傅註冊安排，以便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取得註冊資格：

---

<sup>6</sup> 我們建議豁免工作涉及不多於指定工種的豁免工程量，以涵蓋小規模的修補工程，例如填補混凝土牆洞的工作，詳見附件 D。

**第 1 類** — 符合**條件(A)及(B)**的資深工人可直接申請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sup>7</sup>。

**第 2 類** — 未能符合**條件(A)但符合條件(B)**要求的資深工人，可參加評核面試，以便能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sup>8</sup>。

**條件(A)** 凡在**2005年12月29日**前累計有**≥ 6年**相關經驗，即符合在《註冊條例》下註冊為熟練技工(臨時)的資格(不論是否具備有效的臨時註冊、臨時註冊已過期或仍未註冊的技工)

**條件(B)** 在第2階段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時累計有**≥ 10年**相關經驗的工人。

見**附件 E** 的圖示。

---

<sup>7</sup> **第 1 類**的資深工人在 2005 年年底前至少須有 6 年相關工作經驗，並須在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前取得不少於 4 年相關經驗。顧及到 2006、2007 及 2009 年的就業機會偏低且失業率達雙位數字，撇除這 3 年不計算，即直至 2014 年年底(假設第 2 階段修訂條例草案將約於 2014 年年底通過成為法例)、建造工程產量較高的餘下 6 年內，我們有理由假設工人至少有三分二時間工作，因而會有 4 年相關工作經驗。然而，須注意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會議上，**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認為應修訂第 1 類資深工人的條件為「在第 2 階段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時有**不少於 15 年**經驗的資深工人」。

<sup>8</sup> **第 2 類**的資深工人不符合在《註冊條例》下註冊為臨時技工的條件。然而，由於他們在 2005 年年底有少於 6 年的經驗，因此他們在 2005 年年底至 2014 年年底期間均應有超過一半時間從事該工種的工作。此外，他們能否註冊須視乎能否通過有關工種技能知識的評核面試；此舉可確保這些工人是經驗豐富的稱職的技工。評核面試小組將由有關持份者的代表組成，其成員組合將由管理局在諮詢商會、工會及培訓機構後決定。

這項一次過的安排，將可讓資深工人在第二階段禁止條文實施後繼續工作，以維持生計。

20. 我們建議為具備指定年資的現有資深工人提供老師傅註冊安排，有關安排只屬**一次過**措施，由修訂條例草案開始制定起計，為期約兩年(以約 1 年時間提交申請及經驗證明，以 1 年半時間完成評核面試，兩者同時進行)。在期限屆滿後，所有熟練技工只能通過相關技能測試，才能根據《註冊條例》註冊，以達到《註冊條例》的首要目的，即透過認證工人的技術水平，從而改善工程質素。

#### **(4) 分期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

[回應第 A(3)及第 D(1)(a)項事宜]

21. 雖然如上文**第 17 段**所述，涉及多個工種的小規模保養工程工人可豁免註冊，但其他按固定期保養合約為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的指明構築物進行保養工作的工人，他們也大都需要從事多個工種的工作，惟其技術水平未必足以註冊成為各相關工種的熟練／半熟練技工。根據最新蒐集的統計數字，按照小型及小規模工程的擬議豁免安排，我們發現約 98%政府固定期保養合約的保養工程應獲《註冊條例》豁免(見註 4)。至於其餘約 2%的保養工程(相等於每年 17 000 份施工通知或報價)，我們建議應按優先次序，在較後階段才作出規管，使能更妥善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為此，我們建議**分期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詳情如下：—

**第 1 期** – 新建造工程、大型加建、改建、改善工程，以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的第 I 及 II 級別小型工程<sup>(見第 22 段)</sup>

**第 2 期** – 推擴至按固定期保養合約為公共機構或指明

機構的指明構築物進行的保養工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的第 I 及 II 級別小型工程

見附件 F 的圖示。

22. 第 I 及 II 級別小型工程涉及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由於工程規模相對較大，我們不打算豁免規管，但會在第 1 期還是第 2 期予以規管，則將視乎業內人士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反應及適應情況而定。我們會在擬議法例修訂快將落實時，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檢討這些小型建造工程的分期實施情況。

#### (5) 執法及法律責任

[回應第 E(1)及(2)項事宜]

##### (a) 加強執法行動

23. 由於擁有工人就業資料的人士通常為總承建商的高層管理人員，而在獲授權人員實地視察工地的有限時間內，未必能在工地找到他們，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18(1)條，讓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與在工地進行建造工程有關的任何人士(不論其在工地內或工地外)提供資料。

##### (b) 為違反禁止條文的工人引入抗辯條文

24. 若工人進行其未經註冊從事的工作而觸犯法例，是由於有人令他相信所需的「指示及督導」會由承建商安排，工人可以此作合理的抗辯理由。我們建議修訂第 6(4)條，為工人引入抗辯條文。

25. 請參閱附件 G 的圖示。



## 諮詢程序

26. 由於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與業內大部分從業員息息相關，我們已讓所有持份者參與其事並進行全面諮詢。在現階段，我們已制訂《註冊條例》的修訂建議，以回應持份者的關注事項，及確保第二階段禁止條文能順利實施。諮詢程序簡列如下：



27. 歡迎你提出寶貴意見和建議，以進一步改善我們制訂的擬議修訂。

## 附件 A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適用範圍

### “建造工作” (construction work) —

#### (a) 指—

- (i) 任何指明構築物的建造、建立、裝設或重建；
- (ii) 對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增建、翻新、改建、修葺、拆除或拆卸工程，而該工程是涉及該指明構築物或任何其他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
- (iii) 為預備進行第(i)或(ii)節所提述的任何作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包括鋪築地基、鋪築地基之前的泥土及沙石挖掘、清理工地、工地勘測、工地修復、推土、開掘隧道、沖孔、搭建棚架及闢設進出通道；或
- (iv) 構成第(i)或(ii)節所提述的任何作業的整體一部分或使該項作業完整的任何建築作業或建築物裝備工程，但不包括已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獲發豁免證明書的建築工程；

(b) 指涉及任何指明構築物的結構的任何建築物裝備工程；或

(c) 指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而對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所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屬於該機構的任何指明構築物進行的保養工作；

“**建造工地**” (construction site) 指進行或將會進行造工作的地方，但除就第17及18條而言外，該詞在以下情況下不包括該等地方—

- (a) 該建造工作屬本條中“建造工作”的定義的(a)或(b)段所指的建造工作，而—
  - (i)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該建造工作而適用；及第583章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3
  - (ii) 憑藉該條例第14AA或41(3)、(3B)或(3C)條，該建造工作不得在沒有遵守該條例第14(1)條的情況下展開或進行，(2008年第20號第48條)且《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第25條第(2)或(3)款或第26條第(2)款所提述的關於該建造工作的證明書，已按照該款送交建築事務監督，或該規例第25條第(4)款所提述的關於該建造工作的證明書，已按照該款作出；
- (b) 該建造工作屬該定義的(a)或(b)段所指的任何其他建造工作，而實質完成合約證明書已按照進行該建造工作所依據的合約的條款而發出；

## 解說例子

### 《條例》適用範圍

### 建造工作

(詳情請參閱《條例》第2條)

**(a)(i) 指明構築物 - 建造、重建工程**

例如

<p>新建樓宇</p> 	<p>工地平整</p> 	<p>渠務工程</p> 
<p>鐵路工程</p> 	<p>隧道工程</p> 	<p>斜坡工程</p> 

6

### 《條例》適用範圍

### 建造工作

(詳情請參閱《條例》第2條)

**(a)(ii) 涉及指明構築物結構 - 加建、改建、修葺、拆卸工程**

例如

<p>改建樓層</p> 	<p>加建樓梯</p> 
---	--

7

## 《條例》適用範圍

## 建造工作

(詳情請參閱《條例》第2條)

(a)(iii) 為預備進行「建造、重建」  
或「加建、改建」等工作的建築作業

例如

工地勘測



泥土挖掘



8

## 《條例》適用範圍

## 建造工作

(詳情請參閱《條例》第2條)

(a)(iv) 構成「建造、重建」  
或「加建、改建」等工作的  
整體一部分

- 建築作業
- 建築物裝備工程

例如

批盪



鋪瓦



9

## 《條例》適用範圍

## 建造工作

(詳情請參閱《條例》第2條)

### (b) 涉及指明構築物結構 - 建築物裝備工程

例如

鋪設  
給、排水管



開鑿牆身  
鋪設  
建築物裝備



10

## 《條例》適用範圍

## 建造工作

(詳情請參閱《條例》第2條)

- (c) • 公共機構 } 固定期保養合約  
• 指明機構 } 指明構築物 - 保養工作

例如

維修外牆  
紙皮石



鋪砌磚瓦



電氣裝配



室內油漆



維修水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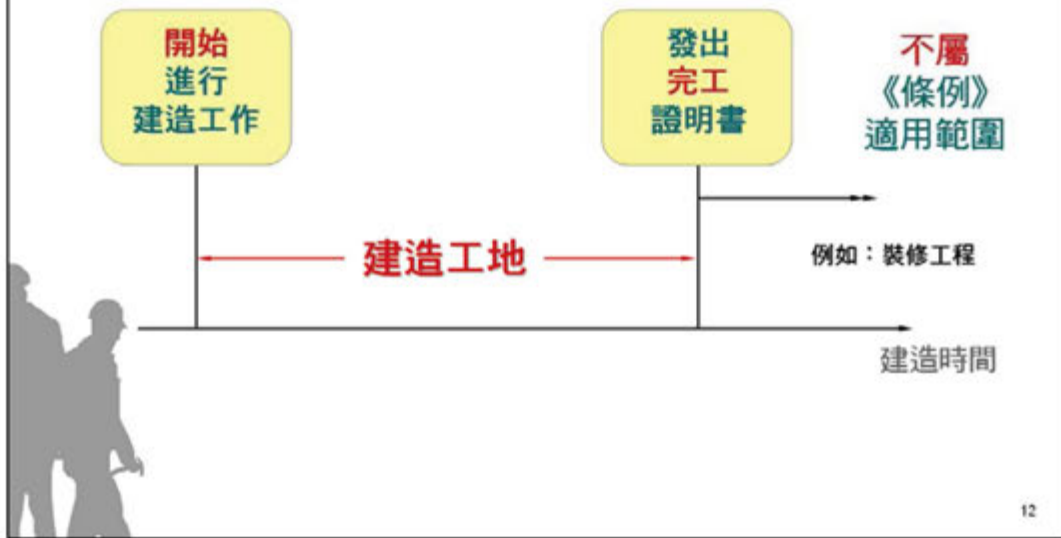


# 《條例》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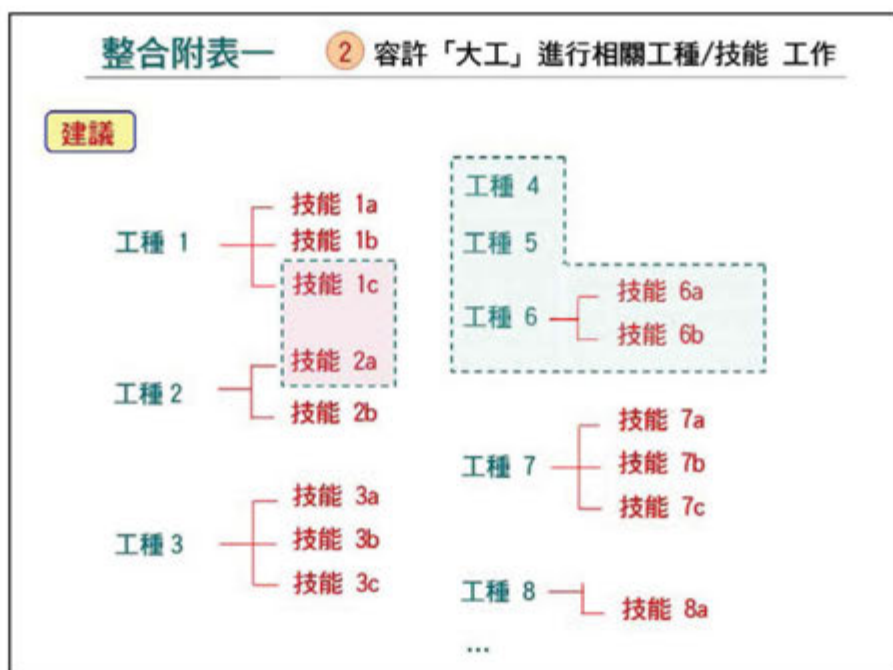
## 建造工地

(詳情請參閱《條例》第2條)

### 建造工地 (construction site)



附件 B – 擬議細分工種和技能及容許跨工種進行技術相類工作



**圖例**

1.



根據建造業已確立的單元技能，工種 1 包含「技能 1a」、「技能 1b」及「技能 1c」。

**例如：**

雲石工可細分為雲石(乾裝)、雲石(濕裝)及雲石(打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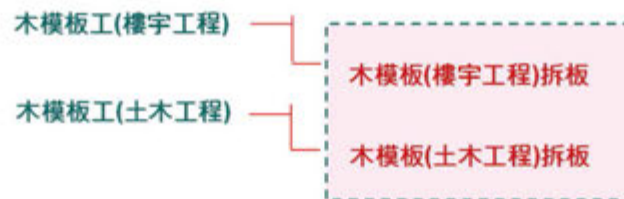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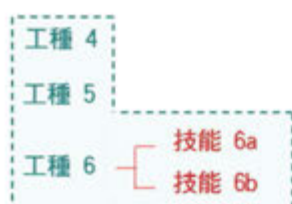
由於技術相若及沒有安全顧慮，「技能 1c」及「技能 2a」的註冊熟練技工可在沒有指示及督下進行對方的工作，但不可就他們沒有註冊的工種指示及督導他人工作。

例子：

「木模板(樓宇工程)拆板」及「木模板(土木工程)拆板」分別為「木模板(樓宇工程)」及「木模板(土木工程)」細分的技能。由於技術相若及沒有安全顧慮，建議容許這兩個技能的註冊熟練技工可在沒有指示及督下進行對方的工作，但不可指示及督導他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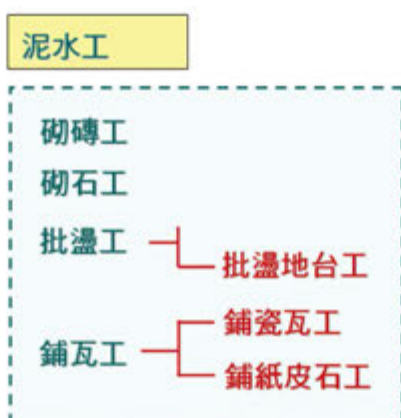
3.



由於有關工種／技能相若及沒有安全顧慮，建議把這些工種／技能整合為一個新工種組別。在這工種組別內的任何一個工種／技能的註冊熟練技工均可獨立進行其他工種／技能的工作，但不可就其沒有註冊的工種／技能指示及督導他人工作。

例如：

砌磚工、砌石工、批盪工(包括其分拆的批盪(地台)工)及鋪瓦工(包括其分拆的鋪瓷瓦工及鋪紙皮石工)將組合為一個新工種，稱為泥水工如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整合附表1的建議

簡稱：管理局：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建訓院：建造業訓練學院  
 建總：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說明：  
 受其他法例規管或需具特定資格 (共27項)  
 擬議綜合工種  
 擬議分拆後的工種/技能  
 擬容許工種大工進行其他相若技術的工種/技能工作  
 討論後，決定無需分拆或組合

\*指示及督導\*一詞取自《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條。該條文規定任何沒有相關工種註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可在相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相關工種工作。

附表1第1部的指定工種

序號	《條例》附表1第1部內的編號	工種或行業名稱	分拆/組合 技能	相關大工可於沒有「指示及督導」下進行以下工種/技能工作但不可「指示及督導」他人工作	備註 (若是受其他法例規管或需具特定資格的工種，則列出其相關法例或要求)	
1.	10.	潛水員	-	-	有關認可的潛水員證書	1.
2.	11.	電氣裝配工	-	-	《電力條例》(第406章)	2.
3.	12.	自動梯技工	-	-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	3.
4.	13.	消防設備技工	-	-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章A)	4.
5.	14.	手提消防設備裝配工	-	-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章A)	5.
6.	15.	氣體裝置技工	-	-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章D)	6.
7.	17.	升降機技工	-	-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	7.
8.	28.	機械設備操作(推土機)	-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AG)	8.
9.	29.	機械設備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J)	9.
10.	30.	機械設備操作(拆卸—挖掘機)	-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AG)	10.
11.	31.	機械設備操作(挖掘機)	-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AG)	11.
12.	32.	機械設備操作(龍門式起重機)	-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J)	12.
13.	33.	機械設備操作(掘土機)	-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AG)	13.
14.	34.	機械設備操作(小型裝載機)	-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AG)	14.
15.	35.	機械設備操作(小型裝載機(連配件))	-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AG)	15.
16.	38.	機械設備操作(吊船)	-	-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59章AC)	16.
17.	39.	機械設備操作(塔式起重機)	-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J)	17.
18.	40.	機械設備操作(貨車吊機)	-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J)	18.
19.	45.	機械設備操作(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	-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J)	19.
20.	50.	爆石工	-	-	《礦場(安全)規例》(第285章B)	20.
21.	51.	結構鋼材焊接工	-	-	香港檢驗機構認可計劃認可證書	21.
22.	52A	掛接式車輛駕駛員	-	-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B)	22.
23.	53.	重型貨車駕駛員	-	-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B)	23.
24.	54.	中型貨車駕駛員	-	-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B)	24.
25.	55.	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	-	-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B)	25.
26.	3.	防水工	黏貼型瀝青氈防水 塊膠班瀝青氈防水 塗膜防水	- - -	(1) (a) 訓練學院已於2010年4月29日推出細分工種測試。 (b) 《條例》檢討委員會建議將工種名稱由「瀝青工(防水)」改為「防水工」。另見註釋(D)。	1.
27.	16.	灌漿工	普通灌漿 壓力灌漿	- -	(2) 發展局聯同管理局及建訓院與建總及相關商會及工會於2011年7月19日及12月7日會議，達成有關共識，包括分拆灌漿工為普通灌漿及壓力灌漿；及噴射混凝土工可進行普通灌漿工作。另見註釋(C)及(D)。	2.
28.	5.	木工(覆木)	-	細木工	(3) 發展局聯同管理局及建訓院與建總及相關商會及工會於2011年12月9日會議，達成有關共識。另見註釋(C)。	1.
29.	6.	混凝土修補 (混凝土剝落)	-	(1) 地磚鋪砌工 - (第1部、第22項) (2) 砌磚 - (第2部、第3項) (3) 砌石 - (第2部、第25項) (4) 批盞 - (第2部、第30項) (5) 鋪瓦 - (第2部、第39項) (6) 不需裝設掛鈎的「雲石(濕裝)」 - (分拆後的技能)	(4) 見序號第58項備註(7)及註釋(D)。	2.
30.	49.	噴射混凝土工	-	灌漿工(普通灌漿)	(5) 見序號第27項備註(2)。	3.
31.	1.	清拆石務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1.
32.	2.	瀝青工(道路建造)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2.
33.	4.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3.
34.	7.	幕牆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4.
35.	8.	拆卸工(建築物)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5.
36.	9.	拆卸工(透側建築工程)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6.
37.	18.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吊臂—夾吊)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7.
38.	19.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吊臂—鈎吊)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8.
39.	20.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吊臂)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9.
40.	21.	架空電線技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10.
41.	22.	地磚鋪砌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11.
42.	23.	打格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12.
43.	24.	打格工(鑽孔格)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13.
44.	25.	打格工(撞擊式格)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14.
45.	26.	敷喉管工	-	-	(6) 容許水喉工進行部份敷喉管及地區鋪設工作，見序號第67項。	15.
46.	27.	機械設備操作(鑽孔格)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16.
47.	36.	機械設備操作(撞擊式格)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17.
48.	37.	機械設備操作(打格)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18.
49.	41.	機械設備操作(隧道—鑽孔機)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19.
50.	42.	機械設備操作(隧道—機車操作)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20.
51.	43.	機械設備操作(隧道—掘塊安裝)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21.
52.	44.	機械設備操作(隧道—鑽挖機械)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22.
53.	46.	預應力(拉力)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23.
54.	4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24.
55.	48.	鑽破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25.
56.	52.	鋪軌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26.
57.	56.	隧道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27.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整合附表1的建議

簡稱：管理局：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建訓院：建造業訓練學院  
 建總：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說明：  
■ 受其他法例規管或需具特定資格 (共27項)  
■ 擬議綜合工種  
■ 擬議分拆後的工種/技能  
■ 擬容許工種大工進行其他相若技術的工種/技能工作  
■ 討論後，決定無需分拆或組合






"指示及督導"一詞取自《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條。該條文規定任何沒有相關工種註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可在相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相關工種工作。

附表1第2部的指定工種

序號	《條例》附表1第2部內的編號	工種或行業名稱	分拆/組合 技能	相關大工可於沒有"指示及督導"下進行以下工種/技能工作但不可"指示及督導"他人工作	備註 (若是受其他法例規管或需具特定資格的工種，則列出其相關法例或要求)
58.	(新工種)	泥水工	1. 砌磚 - (第2部、第3項) 2. 砌石 - (第2部、第25項) 3. 批盪 - (第2部、第30項) 4. 批盪地台 - (分拆後的技能) 5. 鋪瓦 - (第2部、第39項) 6. 鋪完瓦 - (分拆後的技能) 7. 鋪紙皮石 - (分拆後的技能)	(1) 混凝土修補(混凝土剝落) - (第1部、第6項) (2) 地磚鋪砌工 - (第1部、第22項) (3) 不需裝設掛鈎的「雲石(濕裝)」工作 (4) 「泥水工」的其他工種/技能。	(7) (a) 發展局聯同管理局及建訓院與建總及相關商會及工會於2011年7月15日、12月7日及2012年1月13日會議，達成以下共識：(1) 只需持有「泥水工」下其中一項技能的熟練技工(大工)資格便可取得泥水工的大工資格。其註冊技能將清楚顯示於註冊證上，例如「泥水工(砌磚)大工」；(2) 「泥水工」任何一種技能的註冊大工可在沒有"指示及督導"下獨立進行「泥水工」各技能工作，但不可就其沒有註冊的技能"指示及督導"他人工作；(3) 由於基本技術類同及沒有安全上的顧慮，「泥水工」任何一種技能的註冊大工亦可在沒有"指示及督導"下獨立進行「地磚鋪砌」、「混凝土修補(混凝土剝落)」及不需為雲石塊裝設掛鈎的「雲石(濕裝)」工作，但不可"指示及督導"他人進行有關工作。而且「混凝土修補(混凝土剝落)」大工亦可在沒有"指示及督導"下獨立進行「泥水工」各技能工作，但不可"指示及督導"他人工作。另外，由於「地磚鋪砌」工作不需運用水泥技術，其大工不可在沒有"指示及督導"下獨立進行「泥水工」各技能工作；(4) 由於「雲石(乾裝)」大工亦掌握雲石濕裝及打磨技術，因此亦可在沒有"指示及督導"下獨立進行「雲石(濕裝)」、「雲石(打磨)」、地磚鋪砌、混凝土修補(混凝土剝落)及「泥水工」各技能工作，但不可就其沒有註冊的技能"指示及督導"他人進行有關工作。 (b) 另見註釋(C)及(D)。
59.	5.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8) 發展局聯同管理局及建訓院與建總及木工相關商會及工會於2011年12月9日會議，達成有關共識。另見註釋(C)及(D)。
		木模板(樓宇工程)拆板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60.	6.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1.
		木模板(土木工程)拆板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2.
61.	15.	鋪地板工	-	-	3.
62.	16.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	鋪地板工(木地板)	4.
63.	17.	鋪地板工(木地板)	-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5.
64.	22.	細木工	-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6.
		細木(組裝)		-	3.
65.	24.	雲石工	1. 雲石(乾裝) 2. 雲石(濕裝) 3. 雲石(打磨)	(1) 混凝土修補(混凝土剝落) - (第1部、第6項) (2) 地磚鋪砌工 - (第1部、第22項) (3) 砌磚 - (第2部、第3項) (4) 砌石 - (第2部、第25項) (5) 批盪 - (第2部、第30項) (6) 鋪瓦 - (第2部、第39項) (7) 雲石(濕裝) - (分拆後的技能) (8) 雲石(打磨) (1) 混凝土修補(混凝土剝落) - (第1部、第6項) (2) 地磚鋪砌工 - (第1部、第22項) (3) 砌磚 - (第2部、第3項) (4) 砌石 - (第2部、第25項) (5) 批盪 - (第2部、第30項) (6) 鋪瓦 - (第2部、第39項) (7) 雲石(打磨)	(9) (a) 見序號第58項備註(7)。 (b) 2012年1月13日會議後，吳國群先生(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及伍新華先生(雲石商會及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在2012年1月17日分別與管理局通電，由於「雲石工(濕裝)」大工亦掌握打磨雲石技術，均表示贊成「雲石工(濕裝)」大工可在沒有"指示及督導"的情況下進行「雲石工(打磨)」的工作，但不可"指示及督導"他人進行打磨雲石工作。 (c) 上述安排於2012年2月7日會議獲確認。請參閱註釋(D)。 (d) 另見註釋(C)。
					4.
					5.
					6.
					4.
					5.
					6.
					5.
					6.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整合附表1的建議

簡稱：管理局：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建訓院：建造業訓練學院  
 建總：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說明：  
 受其他法例規管或需具特定資格（共27項）  
 擬議綜合工種  
 擬議分拆後的工種/技能  
 擬容許工種大工進行其他相若技術的工種/技能工作  
 討論後，決定無需分拆或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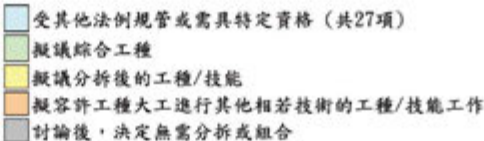
\*指示及督導一詞取自《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條。該條文規定任何沒有相關工種註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可在相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相關工種工作。

附表1第2部的指定工種

序號	《條例》附表1第2部內的編號	工種或行業名稱	分拆/組合 技能	相關大工可於沒有“指示及督導”下進行以下工種/技能工作但不可“指示及督導”他人工作	備註 (若是受其他法例規管或需具特定資格的工種，則列出其相關法例或要求)	
66.	29.	髹漆及裝飾工	1. 批填漆灰 * 2. 揮乳膠漆 * 3. 髹油基漆 * 4. 髹透明纖維漆 * 5. 髹手掃漆 * 6. 裱貼牆紙 7. 繪寫字體 8. 鐵器噴漆(非結構鋼) @ 9. 噴塗油漆 @ 10. 內外牆繪油 *	1. 持有第1、2、3、4、5及10分拆後的6項技能(註有*號)其中一項大工資格的工人，亦可進行該6項中其他技能的工作。 2. 持有第8及9分拆後的2項技能(註有@號)其中一項大工資格的工人，亦可進行該2項中其他技能的工作。	(10) 發展局聯同管理局及建訓院與建總及油漆商會及工會於2011年4月28日、7月28日及2012年1月3日會議，達成有關共識。除將「髹漆及裝飾工」分拆為10項技能及容許持有相若技能技工進行另一方的工作外，其中亦包括：(a) 裱貼牆紙及繪寫字體為獨立技能；(b) 維持現有「髹漆及裝飾工」的註冊熟練技工及註冊半熟練技工測試及註冊制度；(c) 分拆後的單元技能只設大工；(d) 取消噴塗油漆中工，並將其歸納於髹漆及裝飾工；及(c)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將清楚顯示技工所持有的技能。另見註釋(C)及(D)。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67.	31.	水喉工	-	敷設內直徑不多於450毫米及挖掘深度不多於1.5米的排水渠。 敷設內直徑不多於300毫米及挖掘深度不多於1.5米的供水喉管。	(11) 發展局聯同渠務署、水務署、管理局及建訓院與建總及相關商會及工會於2011年12月12日會議初步同意有關建議。建訓院現正研究是否需要為水喉工增設敷設有關排水渠及供水管的技能補充課程。另見註釋(C)及(D)。	7.
	3.	砌磚工	-	-	(12) (a) 見序號第58項備註(7)；	1.
	25.	砌石工	-	-	(b) 建議歸納「砌磚工」、「砌石工」、「批盪工」、「批盪地台工」、「鋪瓦工」、「鋪瓦瓦工」及「鋪紙皮石工」為「泥水工」。	2.
	30.	批盪工	-	-	(c) 另見註釋(C)及(D)；	3.
	39.	鋪瓦工	-	-	-	4.
68.	1.	竹槓工	-	-	(13) 見註釋(B)(2)。	1.
69.	2.	鋼筋屈紮工	-	-	(14) 於2011年4月13日，紫鐵商會及工會均同意分拆鋼筋屈紮工為開料及紮鐵。然而在2012年1月17日收到紫鐵業團結工會來信，反對有關分拆。隨後於2012年3月20日，發展局聯同管理局秘書處、建訓院及建總與紫鐵商會及工會再行商討。與會者確認鋼筋屈紮工沒有分拆或組合的需要。	2.
70.	4.	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	-	-	持有《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80章)就相關活動發出的許可證	3.
71.	7.	電訊系統裝配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4.
72.	8.	泥砌土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5.
73.	9.	建造機械技工	-	-	(15) 見註釋(B)(3)。	6.
74.	10.	控制板裝配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7.
75.	11.	地渠工	-	-	(16) 容許水喉工進行部份敷喉管及地渠鋪設工作，見序號第67項。另見註釋(C)。	8.
76.	12.	電氣佈線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9.
77.	13.	消防電氣裝配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10.
78.	14.	消防機械裝配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11.
79.	18.	普通焊接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12.
80.	19.	玻璃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13.
81.	20.	岩土勘探工/鑽井工/鑽孔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14.
82.	21.	手挖沉箱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15.
83.	23.	平水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16.
84.	26.	機械打磨裝配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17.
85.	27.	金屬棚架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18.
86.	28.	金屬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19.
87.	32.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20.
88.	33.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21.
89.	3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22.
90.	35.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23.
91.	36.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24.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整合附表1的建議

簡稱：管理局：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建訓院：建造業訓練學院  
 建總：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說明：  


"指示及督導"一詞取自《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條。該條文規定任何沒有相關工種註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可在相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相關工種工作。

附表1第2部的指定工種

序號	《條例》附表1第2部內的編號	工種或行業名稱	分拆/組合 技能	相關大工可於沒有"指示及督導"下進行以下工種/技能工作但不可"指示及督導"他人工作	備註 (若是受其他法例規管或需具特定資格的工種，則列出其相關法例或要求)
92.	37.	索具工(叻膠)/金屬模板裝嵌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93.	38.	結構鋼架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94.	40.	窗框工	-	-	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附表1第3部的指定工種

序號	《條例》附表1第3部內的編號	工種或行業名稱	分拆/組合技能	相關大工可於沒有"指示及督導"下進行以下工種/技能工作但不可"指示及督導"他人工作	備註 (若是受其他法例規管或需具特定資格的工種，則列出其相關法例或要求)
95.	2.	機械設備操作工(建築工地升降機)	-	-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
	七	噴塗油漆工	-	-	(17)見序號第66項備註(10)。

註釋：

(A) 管理局於2009年就分拆工種與業界主要持份者商討，並建議細分以下6項指定工種的工藝測試 -

指定工種	建議細分的工藝測試	指定工種	建議細分的工藝測試
1. 批盪工	(1) 批盪地台	4. 雲石工	(1) 雲石(乾裝) (2) 雲石(濕裝) (3) 雲石(打磨)
2. 鋪瓦工	(1) 鋪瓦瓦 (2) 鋪紙皮石	5.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1)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釘板 (最後確認沒有需要) (2)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3. 細木工	(1) 細木(天花) (最後確認沒有需要) (2) 細木(組裝)	6.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1)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釘板 (最後確認沒有需要) (2)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B) 其他增經討論的工種分拆建議：

- 分拆「細木工」為「細木工(天花)」及「細木工(組裝)」：  
 工會建議分拆「細木工」為「細木工(天花)」及「細木工(組裝)」。於2011年2月24日管理局與細木工商會及工會會議中，業界告知行業已普遍不採用木製天花，因此確認無需分拆「細木工(天花)」。最後於2011年12月9日會議，達成共識只分拆「細木工(組裝)」。
- 分拆「竹棚工」為「竹棚工(搭棚)」及「竹棚工(拆棚)」：  
 相關商會要求有關分拆。然而，基於棚工作性質，工會及勞工處不同意分拆。管理局轄下的註冊推行委員會基於安全理由亦不同意有關分拆。
- 分拆「建造機械技工」為 (a)「建造機械技工(起重機械)」；(b)「建造機械技工(推土機)」；及(c)「建造機械技工(一般機械)」：  
 (i) 前建訓局副總監(機械維修科)主席李冠華認為，具有中工水平已可以應付日常機械維修；(ii) 工會反對分拆。
- 分拆「水喉工」為 (a)水喉工(工地)及(b)水喉工(裝修)：  
 (i) 商會建議分拆為供水系統及排水系統；(ii) 工會主席(林國寧)不同意分拆；(iii) 最後工會及商會同意不分拆。

(C) 於2012年1月9日收到建造業議會來信，指出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對上述整合附表1的建議有保留，並建議與其將工種拆細，不如探討將工種組件、階梯化，重新整合，相信較為可行亦較易接受。

(D) 發展局聯同管理局及建訓院與建總、泥水、雲石及油漆商會及工會於2012年2月7日再次討論整合附表1的建議(註：建訓院代表於會中申明，他們只會就工種技術方面提供資料，對整合附表1建議請參閱建造業議會於2012年1月9日致管理局的信)，除建訓院不表意見外，與會者達成以下共識：

- 由於「雲石工(濕裝)」大工亦掌握打磨雲石技術，均表示贊成「雲石工(濕裝)」大工可在沒有"指示及督導"的情況下進行「雲石工(打磨)」的工作，但不可"指示及督導"他人進行打磨雲石工作。
- 同意為屬於附表1第1部工種分拆後的技能只設大工技術水平；屬於第2部工種分拆後的技能則設有大工及中工技術水平。並與課程組相對最終決定。
- 雖然砌磚工及砌石工於特定情況下需要分別為磚塊及石塊安裝設備身繫鐵，但其技術水平要求只屬行內的基本工序，「泥水工」大工均能掌握有關技術，而且亦沒有施工上的安全顧慮，因此，同意讓沒有砌磚或砌石註冊的「泥水工」大工在沒有相關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獨立進行相關工作。
- 由於基本技術類同及沒有安全上的顧慮，可讓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及泥水工的大工在沒有相關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獨立進行對方之工作。但由於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屬於附表1第1部的工種，只設有大工的技術水平；而其他「泥水工」工種包括砌磚、砌石、批盪、鋪瓦均屬於附表1第2部的工種，並設有大工及中工技術水平。因此，同意不將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歸納於附表1第2部的「泥水工」內。
- 由於批填漆灰是油漆的基本工作，油漆大工均能掌握批灰技術；而且，批灰大工亦能掌握油漆技術，因此確認序號66項列舉相關技能大工可於沒有技工"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其他技能工作的建議。
- 至於「批填漆灰」及「批盪」工作，雖然均同樣運用灰匙批填漿料於牆身、地台、天花等，其技術分別頗大，批灰要求一層薄且滑的表面，而批盪則要求一層較厚約10-15毫米的水泥面。與會者同意此兩項技術並不類同。

(E) 發展局聯同管理局、建訓院、職訓局及機電工程署與相關機電商會及工會於2012年3月12日會議，確認機電工種並沒有分拆或組合技能的需要。

**Annex C - Proposed preliminary grouping of trades (附件C - 擬議初步工種分組)**

No.	Name of Trade Group (工種組別名稱)	Name of Trade / Skills (工種/技能名稱)	May be registered as (可讓人註冊為)		No. of trades/ skills in group (組別內之工 種/技能數目)	Associated with other ordinances (Special Qualification) (關連其他法例 (或具有特定註冊資格))
			Skilled worker (熟練技工)	Semi-skilled worker (半熟練技工)		
<b>Civil &amp; Building Engineering (土木及樓宇工程)</b>						
1	<b>Blasting Worker</b> (爆破工)	Rock Breaking Driller Shotfirer	鑽破工 爆石工	Y Y	- -	2 -
2	<b>Carpenter</b> (木工)	Carpenter (Fender) Carpenter (Formwork - Building Construction) Carpenter (Formwork - Building Construction) Striking Carpenter (Formwork - Civil Construction) Carpenter (Formwork - Civil Construction) Striking Joiner Joiner (Fabrication)	木工(護木)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細木工 細木工(組裝)	Y Y Y Y Y Y Y	- - Y Y Y Y Y	7 -
3	<b>Cement Sand Mortar Worker</b> (泥水工)	Bricklayer Mason Plasterer Plasterer (Floor) Tiler Tiler (Tile) Tiler (Mosaic)	砌磚工 砌石工 批盪工 批盪工(墮地台) 鋪瓦工 鋪瓦工(瓷瓦) 鋪瓦工(紙皮石)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7 -
4	<b>Concreting and Grouting Worker</b> (混凝土及灌漿工)	Concrete Repairer (Spalling Concrete) Concretor Grouting Non-pressure grouting Shotcretor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混凝土工 灌漿工 普通灌漿工 噴射混凝土工	Y Y Y Y Y	- Y - - -	5 -
5	<b>Demolition worker</b> (拆卸工)	Demolition Worker (Building) Demolition Worker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拆卸工(建築物)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Y Y	- -	2 -
6	<b>Drain and Pipe Layer</b> (地渠及喉管工)	Drainlayer Pipelayer Plumber	地渠工 敷喉管工 水喉工	Y Y Y	Y - Y	3 -
7	<b>Floor Layer</b> (鋪地板工)	Floor Layer Floor Layer (PVC Flooring) Floor Layer (Timber Flooring)	鋪地板工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鋪地板工(木地板)	Y Y Y	Y Y Y	3 -
8	<b>Glazier</b> (玻璃工)	Curtain Wall Installer Glazier Window Frame Installer	幕牆工 玻璃工 窗框工	Y Y Y	- Y Y	3 -
9	<b>Marble Worker</b> (雲石工)	Marble Worker Marble Worker (Dry Fixing) Marble Worker (Wet Fixing) Marble Worker (Polishing)	雲石工 雲石工(乾掛) 雲石工(濕掛) 雲石工(打磨)	Y Y Y Y	Y Y Y Y	4 -
10	<b>Marine Construction Plant Operator</b>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	Marine Construction Plant Operator (Boom-grab Buck Marine Construction Plant Operator (Boom-hook) Marine Construction Plant Operator (Derrick)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 — 夾吊)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 — 鈎吊)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桿)	Y Y Y	- - -	3 -
11	<b>Metal and Steel Worker</b> (金屬鋼鐵工)	Metal Worker Bar Bender and Fixer Structural Steel Erector	金屬工 鋼筋屈紫工 結構鋼架工	Y Y Y	Y Y Y	3 -
12	<b>Painter and Decorator</b> (裝修及裝飾工)	Painter and Decorator Pre-paint Surface Filling Worker Emulsion Painter Synthetic Resin Painter Clear Lacquer Painter (?) Brushing Lacquer Painter (?) Wallpaper Worker Sign and Stencil Painter Metal Spray Paint Worker Texture Spray Paint Worker Roller Painting Worker	裝修及裝飾工 批填漆灰工 掃乳膠漆工 聚油基漆工 裝修透明纖維素漆工 鬃手掃漆工 裱貼牆紙工 繪寫字體工 鍍器噴漆工 噴塗油漆工 內外牆牆油工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11 -
13	<b>Piling Operative</b> (打樁工)	Piling Operative Piling Operative (Bored Pile) Piling Operative (Percussive Pile)	打樁工 打樁工(鑽孔樁) 打樁工(撞擊式樁)	Y Y Y	- - -	3 -
14	<b>Plant &amp; Equipment Operator</b> (機械設備操作工)	Builder's Lift Operator Ground Investigation Operator/ Driller/ Borer P & E Operator (Bored Pile) P & E Operator (Bulldozer) P & E Operator (Crawler-mounted Mobile Crane) P & E Operator (Demolition) - Excavator P & E Operator (Excavator) P & E Operator (Gantry Crane) P & E Operator (Loader) P & E Operator (Mini-loader With Attachments) P & E Operator (Mini-loader) P & E Operator (Percussive Pile) P & E Operator (Piling) P & E Operator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P & E Operator (Tower Crane) P & E Operator (Truck-mounted Crane) P & E Operator (Tunnelling) - Jumbo Drilling	機械設備操作工(建築工地升降機) 岩土勘探工/鑽井工/鑽孔工 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 機械設備操作工(推土機) 機械設備操作工(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機械設備操作工(拆卸) — 挖掘機 機械設備操作工(挖掘機) 機械設備操作工(龍門式起重機) 機械設備操作工(搬土機) 機械設備操作工(小型裝載機(連配件)) 機械設備操作工(小型裝載機) 機械設備操作工(撞擊式樁) 機械設備操作工(打樁) 機械設備操作工(吊船) 機械設備操作工(塔式起重機) 機械設備操作工(貨車吊機)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 鑽孔機	-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 - - - - - - - - - - - - - - -	Cap. 470 - - Cap. 59 Cap. 59 Cap. 59 Cap. 59 Cap. 59 Cap. 59 Cap. 59 Cap. 59 - - Cap. 59 Cap. 59 Cap. 59 -

No.	Name of Trade Group (工種組別名稱)	Name of Trade / Skills (工種/技能名稱)	May be registered as (可讓人註冊為)		No. of trades/ skills in group (組別內之工 種/技能數目)	Associated with other ordinances (Special Qualification) (屬其他法例 /或具有特定註冊資格)
			Skilled worker (熟練技工)	Semi-skilled worker (半熟練技工)		
		P & E Operator (Tunnelling) - Locomotive Operation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機車操作	Y	-	-
		P & E Operator (Tunnelling) - Segment Erection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掛塊安裝	Y	-	-
		P & E Operator (Tunnelling) - Tunnel Boring Machine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鑽挖機械	Y	-	-
		P & E Operator (Wheeled Telescopic Mobile Crane)	機械設備操作工(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	Y	-	21 Cap. 59
15	Scaffolder (棚架工)	Bamboo Scaffolder	竹棚工	Y	Y	-
		Metal Scaffolder	金屬棚架工	Y	Y	2 -
16	Truck Driver (駕駛員)	Truck Driver (Articulated vehicles)	掛接式車輛駕駛員	Y	-	Cap. 374
		Truck Driver (Heavy goods vehicles)	重型貨車駕駛員	Y	-	Cap. 374
		Truck Driver (Medium goods vehicles)	中型貨車駕駛員	Y	-	Cap. 374
		Truck Driver (Special purpose vehicles)	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	Y	-	4 Cap. 374
17	Waterproofing (防水工)	Asphalt Waterproofing Worker	瀝青防水工	Y	-	-
		Waterproofing (Adhesive-type Felt) Worker	黏貼型瀝青氈防水工	Y	-	-
		Waterproofing (Burn-type Felt) Worker	燒膠氈瀝青氈防水工	Y	-	-
		Waterproofing (Liquid Membrane) Worker	塗膜防水工	Y	-	4 -
18	Welder (焊接工)	General Welder	普通焊接工	Y	Y	-
		Structural Steel Welder	結構鋼材焊接工	Y	-	2 (Welding Cert.)
19	-	Asbestos Abatement Worker	清除石棉工	Y	-	1 -
20	-	Asphalter (Road Construction)	瀝青工(道路建造)	Y	-	1 -
21	-	Diver	潛水員	Y	-	1 (Diving Cert.)
22	-	Hand-dug Caisson Worker	手挖沉箱工	Y	Y	1 -
23	-	Leveller	平水工	Y	Y	1 -
24	-	Paving Block Layer	地磚鋪砌工	Y	-	1 -
25	-	Prestressing Operative	預應力(拉力)工	Y	-	1 -
26	-	Rigger/ Metal Formwork Erector	索具工(叻眼)/金屬模板裝嵌工	Y	Y	1 -
27	-	Trackworker	鋪軌工	Y	-	1 -
28	-	Tunnel Worker	隧道工	Y	-	1 -
<b>Electrical &amp; Mechanical Engineering</b> (機電工程)						
29	Electrical workers (電工)	Cable Joiner (Power)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Y	-	-
		Control Panel Assembler	控制板裝配工	Y	Y	-
		Electrical Fitter	電氣裝配工	Y	-	Cap. 406
		Electrical Wireman	電氣佈線工	Y	Y	-
		Overhead Linesman	架空電線技工	Y	-	5 -
30	Fire Service Mechanic (消防設備技工)	Fire Service Mechanic	消防設備技工	Y	-	Cap. 95
		Fire Service Electrical Fitter	消防電氣裝配工	Y	Y	-
		Fire Service Mechanical Fitter	消防機械裝配工	Y	Y	-
		Fire Service Portable Equipment Fitter	手提消防設備裝配工	Y	-	4 Cap. 95
31	Lifts and Escalators Mechanic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	Escalator Mechanic	自動梯技工	Y	-	Cap. 327
		Lift Mechanic	升降機技工	Y	-	2 Cap. 327
32	Mechanics (機械工)	Building Security System Mechanic	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	Y	Y	Cap. 460
		Communication System Mechanic	電訊系統裝配工	Y	Y	-
		Construction Plant Mechanic	建造機械技工	Y	Y	-
		Mechanical Fitter	機械打磨裝配工	Y	Y	4 -
33	Refrigeration/ Air-conditioning/ Ventilation Mechanics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R / A / V Mechanic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Y	-	-
		R / A / V Mechanic (Air System)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Y	Y	-
		R / A / V Mechanic (Electrical Control)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Y	Y	-
		R / A / V Mechanic (Thermal Insulation)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	Y	Y	-
		R / A / V Mechanic (Unitary System)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	Y	Y	-
		R / A / V Mechanic (Water System)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Y	Y	6 -
34	-	Gas Installer	氣體裝置技工	Y	-	1 Cap. 51

121

**Legends:**

R / A / V Mechanic = Refrigeration/ Air-conditioning/ Ventilation Mechanic

P &amp; E Operator = Plant and Equipment Operator

Y = Yes



## 附件 D

### 擬議豁免緊急工程及小規模工程

## 初稿

(只供參考及討論之用)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豁免建造工作的技術備忘錄

### 目錄

#### 1. 導言

1.1 引稱及生效日期

1.2 釋義

1.3 適用及範圍

1.4 計量準則

1.5 修訂

#### 2. 豁免建造工作

2.1 緊急建造工作

2.2 小額工程

2.3 指定工程

2.4 指定工種的指明豁免工程量

# 初稿

## (只供參考及討論之用)

### 1. 導言

#### 1.1 引稱及生效日期

- 1.1.1 本技術備忘錄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的規定發出，可被引稱為豁免建造工作的技術備忘錄。
- 1.1.2 本技術備忘錄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1.2 釋義

- 1.2.1 本技術備忘錄採用標準的科學名詞。某名詞如在條例內有界定，則將用該名詞。
- 1.2.2 “緊急事故”(emergency incident)指一項事故，而該事故的發生會立即使為以下目的進行建造工作成為合理所需 –
  - (a) 防止任何人受傷；
  - (b) 拯救人命；
  - (c) 防止任何財產受損害；或
  - (d) 防止任何公共運輸系統或公用設施出現嚴重的中斷或被擾亂情況。
- 1.2.3 “緊急建造工作”(emergency construction work)指因發生緊急事故而致須進行的建造工作；
- 1.2.4 “小規模建造工作”指 –
  - (a) 第 2.2 條指明的小額工程；

## 初稿

### (只供參考及討論之用)

- (b) 第 2.3 條指明的任何工作；或
- (c) 涉及不多於第 2.4 條指明的豁免工程量的建造工作。

1.2.5 “豁免建造工作”指小規模建造工作及第 2.1 條指明的緊急建造工作。

### 1.3 適用及範圍

1.3.1 本技術備忘錄指明的豁免建造工作獲豁免受條例第 3(2)、(3)及(4)條條文規限。

1.3.2 由於受其他法例規限或基於工種的獨特性，以下指定工種不獲豁免 -

#### 附表 1 第 1 部

	工種或行業名稱	於附表 1 第 1 部之編號
1.	清拆石棉工	1
2.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4
3.	幕牆工	7
4.	拆卸工 (違例建築工程)	9
5.	潛水員	10
6.	電氣裝配工	11
7.	自動梯技工	12
8.	消防設備技工	13
9.	手提消防設備裝配工	14
10.	氣體裝置技工	15
11.	灌漿工	16
12.	升降機技工	17
13.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 (吊臂 - 夾吊)	18
14.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 (吊臂 - 鈎吊)	19
15.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 (吊桿)	20

**初稿**  
(只供參考及討論之用)

	工種或行業名稱	於附表 1 第 1 部 之編號
16.	架空電線技工	21
17.	打樁工	23
18.	打樁工 (鑽孔樁)	24
19.	打樁工 (撞擊式樁)	25
20.	敷喉管工	26
21.	機械設備操作工 (鑽孔樁)	27
22.	機械設備操作工 (推土機)	28
23.	機械設備操作工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29
24.	機械設備操作工 (拆卸) - 挖掘機	30
25.	機械設備操作工 (挖掘機)	31
26.	機械設備操作工 (龍門式起重機)	32
27.	機械設備操作工 (搬土機)	33
28.	機械設備操作工 (小型裝載機)	34
29.	機械設備操作工 (小型裝載機 (連配件))	35
30.	機械設備操作工 (撞擊式樁)	36
31.	機械設備操作工 (打樁)	37
32.	機械設備操作工 (吊船)	38
33.	機械設備操作工 (塔式起重機)	39
34.	機械設備操作工 (貨車吊機)	40
35.	機械設備操作工 (隧道) - 鑽孔機	41
36.	機械設備操作工 (隧道) - 機車操作	42
37.	機械設備操作工 (隧道) - 拱塊安裝	43
38.	機械設備操作工 (隧道) - 鑽挖機械	44
39.	機械設備操作工 (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	45
40.	預應力 (拉力) 工	46
4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47
42.	鑽破工	48
43.	噴射混凝土工	49
44.	爆石工	50
45.	結構鋼材焊接工	51
46.	鋪軌工	52
47.	掛接式車輛駕駛員	52A
48.	重型貨車駕駛員	53
49.	中型貨車駕駛員	54
50.	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	55
51.	隧道工	56

**初稿**  
(只供參考及討論之用)

**附表 1 第 2 部**

	工種或行業名稱	於附表 1 第 2 部 之編號
1.	竹棚工	1
2.	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	4
3.	電訊系統裝配工	7
4.	建造機械技工	9
5.	控制板裝配工	10
6.	消防電氣裝配工	13
7.	消防機械裝配工	14
8.	普通焊接工	18
9.	岩土勘探工/鑽井工/鑽孔工	20
10.	手挖沉箱工	21
11.	平水工	23
12.	機械打磨裝配工	26
13.	金屬棚架工	27
1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送風系統)	32
15.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電力控制)	33
16.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保溫)	34
1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獨立系統)	35
18.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水系統)	36
19.	索具工 (叻架) / 金屬模板裝嵌工	37
20.	窗框工	40

**附表 1 第 3 部**

	工種或行業名稱	於附表 1 第 3 部 之編號
1.	機械設備操作工 (建築工地升降機)	2

1.3.3 除第 1.3.2 條列明不獲豁免的工種外，豁免建造工作的豁免須理解為包括涉及該項建造

## 初稿

### (只供參考及討論之用)

工作及為進行該工作的目的而屬合理所需的修復工程的所有指定工種。

1.3.4 第 1.3.3 條所述的修復工程涉及的工程量不應被計算為第 2.3 或 2.4 條規定的獲豁免工程量的一部份。

1.3.5 為免生疑問，如第 2.3 條所指的豁免建造工作涉及的工程量及第 2.4 條規定的指明豁免工程量有差異時，則前者凌駕於後者之上。

## 1.4 計量準則

1.4.1 不論該建造工作是否分階段進行，個別指定工種的豁免工程量是以整項建造工作所涉及並且相連的指定工種的數量計算。

## 1.5 修訂

1.5.1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本技術備忘錄。

初稿  
(只供參考及討論之用)

## 2. 豁免建造工作

### 2.1 以下緊急建造工作屬於豁免建造工作：

1. 由緊急事故報知管理局起計首48小時內的緊急建造工作。

### 2.2 以下小額工程屬於豁免建造工作：

1. 工程估值不多於港幣5萬元的合約或報價；或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簽發、估值不多於港幣5萬元的施工通知 —
  - 每項工程估值不多於港幣5萬元。如某施工通知及其他施工通知於同一地點所涉及的工程是相接連的；而且，該等涉及的工程構成有關建造工作的整體或其部份，則該等施工通知的總估值不多於港幣5萬元。

[註：港幣5萬元的豁免工程估值上限是根據工務部門於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期間的工程合約、施工通知及報價項目的價值釐定。在最終制定本技術備忘錄前，發展局將根據工務部門的最新工程合約、施工通知及報價項目的價值檢討並調整此豁免工程估值上限。]

### 2.3 以下工程屬於豁免建造工作：

1. 建造或改動U型混凝土排水渠、碟渠或其他類似的地面排水渠、地下引力排水渠、喉管/管道或其他不會加壓的喉管 —
  -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1.2米；
  -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擋土或持水構築物底部或斜坡底部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 如該工程是在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
    - (i) 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15度；
    - (ii) 該斜坡的高度不多於3米；及
    - (i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高度的1.5倍。



初稿  
(只供參考及討論之用)

2. 建造或改動地底以上的引力排水渠、喉管/管道或其他地底以上不會加壓的喉管/管道 —
  - 地底以上的引力排水渠等內直徑不多於300毫米及不埋置於結構內，但穿過牆壁或平板者則除外。
3. 建造或改動集水井、沙井、集水溝、拉線井、閘門制井或其他相類似的制井 —
  - 集水井等平面面積不多於2平方米；及
  - 集水井等深度不多於1.3米。
4. 建造或改動混凝土或磚牆(不包括承重牆) —
  - 如是室外混凝土牆，牆高距離地面不多於0.9米，若該室外混凝土牆將只用作花槽及不作圍欄用途，牆高距離地面不多於1.2米；
  - 如是室外磚牆，牆高距離地面不多於1.1米；
  - 如是室內牆，牆高與毗鄰樓面的距離不多於2.6米及牆身包括飾面總厚度不多於150毫米；及
  -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5. 維修或保養混凝土或磚牆(不包括承重牆) —
  -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 如是混凝土牆，牆高距離地面或毗鄰樓面不多於2.6米；及
  - 如是磚牆，牆高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不多於3米。
6. 建造瀝青路面 —
  - 路面面積不多於50平方米；或
  - 修復闊度不多於500毫米的壕溝。
7. 建造包含或沒有鋼筋的混凝土行車路面 —
  - 路面面積不多於30平方米。
8. 建造包含或沒有鋼筋的混凝土行人路面或行人徑包括車輛進出口通道 —
  - 如有關行人路面或行人徑內包含車輛進出口通道，則該行人路面或行人徑面積不多於45平方米；
  - 如有關行人路面或行人徑內不包含車輛進出口通道，則該

**初稿**  
**(只供參考及討論之用)**

行人路面或行人徑面積不多於90平方米。

9. 建造鋼筋混凝土、金屬或木板行人板路結構 --
  - 混凝土或金屬板路結構跨度不多於4.5米；
  - 木板路結構跨度不多於3米；及
  - 板路結構高度不多於1.5米。
  
10. 建造、更換或維修金屬欄杆、欄障圍網或其他防護欄障 --
  - 該欄杆所在的水平與相鄰水平之間的高度差距不多於2米。
  
11. 更換或維修金屬豎梯 --
  - 豎梯高度少於1.5米。
  
12. 豎設或改動室外圍網 --
  - 該圍網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 該圍網的高度距離地面不多於2.2米。
  
13. 建造或維修交通標誌及其支柱、街道名牌及其支柱、及訪客標誌及其支柱。
  - 標誌/街道名牌面面積不多於1平方米。
  
14. 所有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N章)下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及指定豁免工程。

**初稿**  
(只供參考及討論之用)

2.4 指定工種的指明豁免工程量

**附表 1 第 1 部**

	指定工種	於附表 1 第 1 部 之編號	指明豁免工程量及條件(如有)
1.	瀝青工 (道路建造)	2	(參閱第 2.3 條)
2.	瀝青工 (防水)	3	更換或維修瀝青防水面面積不超逾 50 平方米或新建瀝青防水面面積不超逾 25 平方米。
3.	木工 (護木)	5	更換或維修木材體積不超逾 3 立方米。
4.	混凝土修補工 (混凝土剝落)	6	(a) 工作不涉及更改任何其他結構物； (b) 修補剝落混凝土之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及 (c) 修補剝落混凝土之面積不超逾 30 平方米。
5.	拆卸工 (建築物)	8	(a) 如屬拆卸磚牆，磚牆高度不超逾 2.6 米及厚度不多於 150 毫米； (b) 如屬拆卸混凝土結構，結構之高度不超逾 1.5 米。
6.	地磚鋪砌工	22	更換或維修地磚攤鋪面積不超逾 50 平方米或新建地磚攤鋪面積不超逾 25 平方米。

**初稿**  
(只供參考及討論之用)

**附表 1 第 2 部**

	指定工種	於附表 1 第 2 部 之編號	指明豁免工程量及條件(如有)
1.	鋼筋屈紮工	2	紮穩鋼筋重量不超逾 0.15 公噸。 (註：此項豁免只適用於紮穩鋼筋而不適用於切割或屈曲鋼筋。)
2.	砌磚工	3	(參閱第 2.3 條)
3.	木模板工 (樓宇工程)	5	模板面積不超逾 15 平方米。
4.	木模板工 (土木工程)	6	模板面積不超逾 15 平方米。
5.	混凝土工	8	混凝土體積不超逾 7 立方米。
6.	地渠工	11	(參閱第 2.3 條)
7.	電氣佈線工	12	電線長度不超逾 50 米。
8.	鋪地板工	15	(參閱鋪地板工(塑料地板)及鋪地板工(木地板)的豁免)
9.	鋪地板工 (塑料地板)	16	更換或維修地板面積不超逾 50 平方米或新建地板面積不超逾 25 平方米。
10.	鋪地板工 (木地板)	17	更換或維修地板面積不超逾 50 平方米或新建地板面積不超逾 25 平方米。
11.	玻璃工	19	玻璃面積不超逾 0.7 平方米。

初稿  
(只供參考及討論之用)

	指定工種	於附表 1 第 2 部 之編號	指明豁免工程量及條件(如有)
12.	細木工	22	修補之木器面積不超逾 25 平方米或新建木器面積不超逾 1 平方米。
13.	雲石工	24	更換或維修雲石鋪砌面積不超逾 50 平方米或新建雲石鋪砌面積不超逾 25 平方米；及雲石工作距離地面之高度不超逾 1.1 米。
14.	砌石工	25	更換或維修石塊面積不超逾 50 平方米或新建石塊面積不超逾 25 平方米；及砌石工作距離地面之高度不超逾 1.1 米。
15.	金屬工	28	金屬重量不超逾 0.2 公噸。
16.	髹漆及裝飾工	29	<p>(a) 除下述(b), (c)及(d)另有規定外，更換或維修油漆塗面面積不超逾 50 平方米或新建油漆塗面面積不超逾 2 平方米。</p> <p>(b) 為保護混凝土結構，保護塗層面積不超逾 5 平方米。</p> <p>(c) 為保護金屬結構工作以防止鏽蝕，保護塗層面積不超逾 0.1 平方米。</p> <p>(d) 非結構金屬油漆塗面面積不超逾 2 平方米。</p>
17.	批盪工	30	更換或維修批盪面積不超逾 50 平方米或新建批盪面積不超逾 25 平方米；及進行批盪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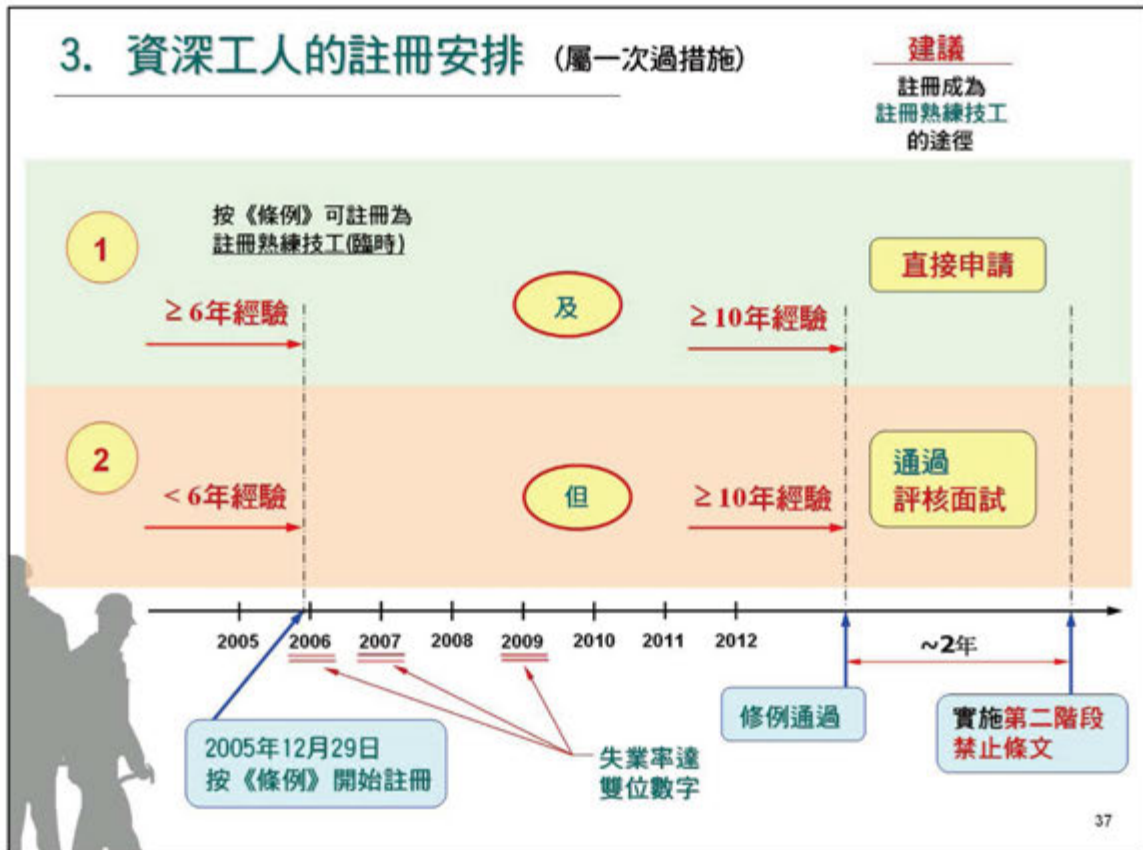
**初稿**  
(只供參考及討論之用)

	指定工種	於附表 1 第 2 部 之編號	指明豁免工程量及條件(如有)
			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
18.	水喉工	31	修補直徑不超逾 20 毫米及長度不超逾 3 米之喉管或裝置。
19.	結構鋼架工	38	結構金屬重量不多於 0.2 公噸。
20.	鋪瓦工	39	更換或維修鋪瓦面積不超逾 50 平方米或新建鋪瓦面積不超逾 25 平方米；及進行鋪瓦的範圍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不多於 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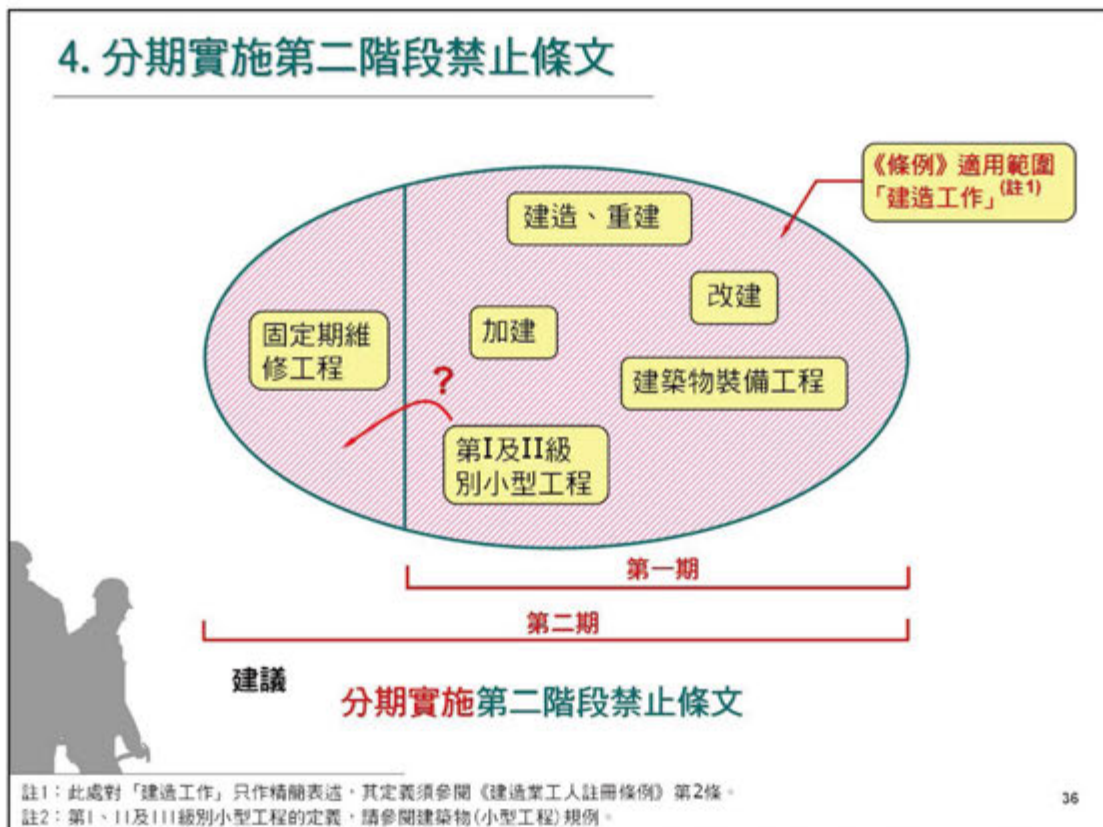
**附表 1 第 3 部**

	指定工種	於附表 1 第 3 部 之編號	指明豁免工程量及條件(如有)
1.	噴塗油漆工	1	<p>(a) 除下述(b), (c)及(d)另有規定外，更換或維修油漆塗面面積不超逾 50 平方米或新建油漆塗面面積不超逾 2 平方米。</p> <p>(b) 為保護混凝土結構，塗面面積不超逾 5 平方米。</p> <p>(c) 為保護金屬結構工作以防止鏽蝕，塗面面積不超逾 0.1 平方米。</p> <p>(d) 非結構金屬油漆塗面面積不超逾 2 平方米。</p>

## 附件 E - 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



## 附件F - 分期實施第二階段禁止條文





## 附件G - 執法及法律責任

### 總承建商、分包商及工人的法律責任 - 概述

## 5. 執法及刑責

(詳情請參閱《條例》第3、5、38、47、48、49及58條)

### 法律責任 - 概述

- 總承建商**
  - 僱用註冊工人 
  - 確保分包商僱用註冊工人 
  - 讀證裝置 
  - 陳述記錄冊 
  - 工人出勤記錄 
- 分包商**
  - 僱用註冊工人 
- 工人**
  - 註冊 

## 5. 執法及刑責

### (1) 「指示及督導」下的刑責

實情並不是

混凝土工

不是混凝土工

建議  
為工人引入抗辯條文

## 5. 執法及刑責

### (2) 加強搜證

《條例》規定 - 在 **工地內** 的人  
必須 提供資料  
以找出 工人的僱主

=> 搜證困難 => 未能找出工人的僱主

建議

與該建造工程有關人士均必須提供有關資料。

不論在工地內或外

## 備忘

## 備忘

## 備忘

